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3792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」如附件；本案另登載於以下網址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 - (一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<https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—公告訊息—重要公告網頁。
 - (二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—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37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3286884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



臺中市政府 吳盛忠 決行